



境外产业园区 税收服务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3年4月

CONTENTS

目录

01 税收政策

- 02 企业境外所得
- 08 个人境外所得
- 1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 税收协定

- 15 常设机构
- 16 营业利润
- 17 财产收益
- 18 股息
- 19 利息
- 20 非独立个人劳务
- 21 协定条款相关的涉税争议双边协商

23 征管规定

- 24 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
- 27 同期资料
- 28 对外支付税款扣缴
- 30 外派人员个税管理

32 主要投资国 税制简介

- 33 尼日利亚
- 35 乌干达

37 服务举措

- 3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一键办”
- 42 “走出去”税收服务平台汇总
- 47 境外涉税风险反馈绿色通道



01 税收政策 >>>>



（一）企业境外所得 >>>>

1. 境外所得的确认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1. 所得来源地

- （1）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2）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3）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 （6）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2. 所得实现年度

企业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若实际收到所得的日期与境外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日所在的纳税年度确认境外所得。

企业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当年收到上述所得，仍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所属的纳税年度确认境外所得。

3. 所得的计算

(1) 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境外所得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

(2) 上述直接缴纳税额还原后的所得中属于股息、红利所得的,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时,应再将该项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还原计算,即该境外股息、红利所得应为境外股息、红利税后净所得与就该项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之和。

【政策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 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2. 居民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各项

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共同支出,是指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成本费用支出,通常包括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支出。企业应对在计算总所得额时已统一归集并扣除的共同费用,按境外每一国(地区)别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下列一种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

- (1) 资产比例;
- (2) 收入比例;
- (3) 员工工资支出比例;
- (4) 其他合理比例。

上述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2. 从境外收到的股息、红利、利息等境外投资性所得一般表现为毛所得,应对在计算企业总所得额时已做统一扣除的成本费用中与境外所得有关的部分,在该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后,才能作为计算境外税额抵免限额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3. 境外所得抵免

我国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时，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抵免包括直接抵免、间接抵免和饶让抵免。运用这项政策，企业在国内实际缴纳的税款只是本国税款与已纳境外税款的差额，从而避免了双重征税。

【适用主体】

取得境外所得，并已在境外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性质税款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 直接抵免

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未超过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间接抵免

1.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抵免限额内抵免。

2. 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持有符合规定持股条件及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应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 (红利) 的境外被投资企业；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符合规定持股条件”是指，各层企业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为计算居民企业间接持股总和比例的每一个单一持股，均应达到20%的持股比例。

3.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以下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 饶让抵免

饶让抵免目前只在税收协定或安排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 抵免限额的计算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 (地区) 别分别计算 (即 “分国 (地区) 不分项”) ，或者不按国 (地区) 别汇总计算 (即 “不分国 (地区) 不分项”) 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分国 (地区) 不分项的抵免限额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政策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 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 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
- 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
- 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号）

（二）个人境外所得 >>>>

1. 境外所得的确认

为避免国际间重复征税，境内居民个人从境外取得所得，对其依照所得来源国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依法从应纳税额中抵免。

【适用主体】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居民个人。

【政策规定】

1. 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7）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8）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2.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计算

(1) 境外税收抵免计算时,先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境内外所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2) 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其实质是计算出这部分所得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应当负担的税额:

① 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上述第(1)条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② 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上述第(1)条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③ 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上述第(1)条计算的应纳税额

④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3)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即将

上述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应当负担的税额(抵免限额),与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额比较。境外实际缴纳的税额低于抵免限额的,按照境外实际缴纳的税额进行抵免;境外实际缴纳的税额等于或高于抵免限额的,按照抵免限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在我国政府与部分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约定个人从该国(地区)取得的所得,根据该国(地区)税收法律可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款在我国应纳税额中予以抵免,这便是税收饶让抵免政策,其本质是将个人境外所得因享受减免税待遇而未实际缴纳的税款视同已实际缴纳,可用于申报税收抵免。

(4)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政策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跨境资产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

为鼓励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及跨境并购重组，居民企业向境外企业进行投资所产生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所得，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适用主体】

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条件】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6. 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政策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 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四章
- 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第九条、第十条

2. 向我国银行境外分行支付来源于境内的利息免于扣缴所得税

【适用主体】

向我国银行境外分行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境内机构。

【政策规定】

1. 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境外分行营业利润，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2. 境外分行所收取利息的相关债权如属于其境内总行（包括境内总行的其他境内分行）的，则该利息收入应计入境内总行及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额。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3. 境外分行所收取的利息如果只是代收性质，例如背对背贷款、银团贷款中行使牵头行职能等情况，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该笔利息收入的实际取得方是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仍需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 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 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7号）

02 税收协定 >>>>



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税收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其目的主要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划分针对特定收入的征税权而避免双重征税。截至2022年6月底，我国已与109个国家（地区）正式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

税收协定的税种范围主要包括所得税，部分协定中还包括财产税。原则上，协定仅适用于协定税种范围条款所规定的税种，但也有例外。比如，有些协定的国际运输条款、情报交换条款或非歧视待遇条款，规定的内容涉及税种范围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税种，或规定不受税种范围条款的限制。

“走出去”企业通过不同组织形式开展境外投资，需要关注的协定条款也有所差异。如，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所得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主要涉及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向境外融通资金、对外提供特许权(出租设备)等，应关注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设立境外分公司、办事处、在境外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的，应重点关注常设机构、非歧视待遇和营业利润等条款。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尚未生效，本指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22年4月15日签订，2010年1月1日起执行）为例介绍税收协定主要内容。

（一）常设机构 >>>>

常设机构条款是税收协定的重要条款，它主要与营业利润条款结合，组成对缔约一方所取得营业利润的征税规则，以限制所得来源国的征税权，避免双重征税。

常设机构主要用来确定企业是否在某国或地区具有纳税义务，从而使该国或地区能对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所得进行征税。常设机构规则不仅是征税的前提条件，还是辨别应税所得征收方式的基础。我国“走出去”企业应对“常设机构”条款予以特别关注，因为一旦我国企业在缔约对方国家构成常设机构，对方国家可对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税负随之上升。

【适用主体】

从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取得营业利润所得的居民。

【协定规定】

- 1.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工厂直销店；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2.“常设机构”还包括：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3.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二）营业利润 >>>>

营业利润条款是与“常设机构”密切相关的条款，税收协定一般规定，只有在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来源国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常设机构”条款主要起界定作用，明确哪些活动在何种情况下构成“常设机构”，从而确定来源国拥有对该“常设机构”的征税权。而“营业利润”条款是指一旦构成“常设机构”，企业从事跨国经营产生的利润如何在国家间划分征税权。

【适用主体】

通过设在缔约对方国家（地区）的常设机构取得营业利润所得的居民企业。

【协定规定】

- 1.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 2.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1）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2）不能扣除：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3）不考虑计算：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专利和其他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三）财产收益 >>>>

财产收益条款主要涉及转让各类财产所有权取得收益的征税权的划分，包括不动产、常设机构财产、运输工具、股份以及其他财产。中国企业转让位于缔约对方的不动产、常设机构动产等财产，取得的收益按对方国家的国内法可能需要缴纳所得税。

【适用主体】

转让位于缔约对方国家（地区）的财产并取得收益的居民。

【协定规定】

不动产：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动产：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船舶飞机：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四）股息 >>>>

中国企业到缔约对方国家投资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在对方国家一般需要按其国内法缴纳预提所得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明确了居民国（取得股息的公司所在国）和来源国（分配股息的公司所在国）对股息都有征税权。

一般而言，来源国基于税收协定对股息所得实行限制性税率，协定正文通常不会规定如何执行这些限制税率，有的国家是“先征后退”，有的是申报时直接适用，我国通常会争取在议定书中明确直接适用限制税率，从而减少“走出去”企业的资金占用。对个别国家，来源国放弃股息所得征税权，如马来西亚、塞浦路斯等。

【适用主体】

从特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取得股息所得的居民。

【协定规定】

1.“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权利或者非债权债务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2.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七点五。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注：关于“受益所有人”，目前国际上无统一标准，为享受这种协定待遇，企业应了解缔约对方国家（即来源国）的相关判定标准，假如产生股息的权利主要是为了利用该条的好处，而不是为了真正的商业原因，而设定或赋予的，则不适用于该条的规定。

（五）利息 >>>>

中国企业从境外取得的利息收入，在来源国一般需要按其国内法缴纳预提所得税。一般而言，来源国基于税收协定对利息所得实行限制性税率，在适用利息条款时，和股息条款一样存在受益所有人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对所支付的利息同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利息条款，而应按营业利润处理。

【适用主体】

从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取得利息所得的居民。

【协定规定】

1.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2.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七点五。
3.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拥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六）非独立个人劳务 >>>>

我国以前签署的税收协定中此条款表述为非独立个人劳务，近年来签署的税收协定将此条款表述为受雇所得，两种表述并无实质差别，主要明确了对受雇所得划分征税权的一般原则。

【适用主体】

在境外以受雇身份（雇员）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的居民个人。

【协定规定】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1）收款人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 （2）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七）协定条款相关的涉税争议双边协商 >>>>

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

涉税争议双边协商应遵循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程序，是指我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以避免或消除国际重复征税问题的过程。

【适用主体】

中国居民（国民）

【服务内容】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的规定向省级税务机关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纸质和电子版，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包括：

-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我国负责相互协商工作的主管当局为税务总局；处理相互协商程序事务的税务总局授权代表为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或副司长，以及税务总局指定的其他人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及以下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协助税务总局处理相互协商程序涉及的本辖区内事务。

【情景问答】

问：我们集团在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分别设立了一家公司，公司发生双重居民身份问题。请问，可以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吗？

答：中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已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按照该协定及我国国内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发生双重居民身份情况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中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目前尚未生效。

【政策依据】

- ①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的有关规定
-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第一章、第二章
- 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第二十九条
- 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至六十一条

03 征管规定 >>>>



（一）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 >>>>

我国企业与境外投资方、境外被投资企业或者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条件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国别报告等。

【适用主体】

纳税年度内与其境外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实行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1.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2.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双方。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关联关系：

（1）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1）的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i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3)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4)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5)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6)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第（1）至（5）条关系之一。

(7)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第（2）款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上述第（1）至第（5）规定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3)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4)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国别报告包括《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以及《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共6张表。

【政策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一条至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26号）

（二）同期资料 >>>>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供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适用主体】

纳税年度内与其境外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实行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且达到准备同期资料条件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企业集团业务、无形资产、融资活动、财务与税务状况等。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概况、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可比性分析等。

3.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政策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

（三）对外支付税款扣缴 >>>>

“走出去”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在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时，即构成税法意义上的非居民企业。“走出去”企业在向境外子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按照非居民税收管理规定对境外子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适用主体】

向境外子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1.居民企业在向境外子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按照非居民税收管理规定，境外子公司应按20%税率减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其境外子公司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则该居民企业为扣缴义务人，实行源泉扣缴。

2.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

重复报送。

3.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情况。

4.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5.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扣除税法规定之外的税费支出。

其他所得，参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办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征收率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或者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的税率。

6.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1）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2）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额。

7.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

8.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9.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四）外派人员个税管理 >>>>

境内派出机构在向外派人员发放工资薪金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居民个人对其境外取得的所得应进行年度自行申报，“走出去”企业的外派人员可以委托其派出企业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政策规定】

1.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

04 主要投资国税制 简介 >>>>

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款由境内派出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其所得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支付、负担的，可委托其境内派出（投资）机构代征税款。上述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是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使（领）馆、子公司、代表处等。

2.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3.中国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
-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第十一条
- 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第四条
- 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号）第七条



投资国的税收制度是企业“走出去”所必需了解的。我们选取了广州市“走出去”企业在境外设立产业园区所涉及的主要投资国尼日利亚、乌干达，对其基本税收制度进行简单介绍。

（一）尼日利亚 >>>>

尼日利亚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石油利润税、增值税、进口关税、消费税、印花税等。

1. 公司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法规定，除勘探和生产企业外，对在尼日利亚境内的各种类型企业的所得或利润依法征收公司所得税。尼日利亚公司（指按照《尼日利亚公司与相关事项法》成立的公司）需就所有利润向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缴纳公司所得税，不管这些利润是否产生于尼日利亚境内。非尼日利亚公司就其在尼日利亚获得的某些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

税收优惠主要有：

（1）投资先锋产业企业的免税待遇。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对某些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或产品授予了先锋地位，并给予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免税的待遇。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可享受5年的免税期，在经济落后地区的更可享受7年的免税期。要获得先锋地位，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的资本投入不得低于500万奈拉，本土企业不得低于15万奈拉。申请获得先锋地位的企业须在开始商业生产后一年内提出申请。目前，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共批准了69个产业产品享受先锋地位。

（2）重建投资抵免。《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32条规定，任何公司用于建设厂房和购买设备的实际开支可以享受投资抵免。投资抵免是指用公司的投资额来冲销其征税年度应纳税的利润。公司可以将本纳税年度内购买设备和建设厂房开支的10%用来冲销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农村投资抵免。《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34条规定，在距离供电、供水、道路、通

讯等相关设施20公里以上的公司，对于开展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政府将给予一定程度的税收抵免。其中，在没有任何基础设施的情况下，给予100%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供电设施的情况下，给予50%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供水设施的情况下，给予30%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柏油路的情况下，给予15%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通讯设施的情况下，给予5%的税收抵免。以上抵免，只能在基础设施建设的期间，就相关投资冲销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旦完成，则不可将之前尚未抵免的投资继续冲销未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4）出口加工区抵免。出口加工区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公司建设办公楼及厂房的投资享受100%的资金抵免，已经享受此类资金抵免的投资不得享受法定的其他投资抵免。

2. 个人所得税

所有在尼日利亚有个人永久住所的人均被视为尼日利亚居民，需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尼日利亚居民12个月内在尼日利亚逗留的总时间达到183天及以上，应当作为居民个人在尼日利亚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应就其从尼日利亚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每年1月14日前，企业主需提交上一年度所有个人所得税税款扣缴卡和企业主汇款卡（表格G）。

3.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在尼日利亚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征税对象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尼日利亚企业需要在开始营业的6个月内，完成增值税税务登记。2020年2月1日前，尼日利亚对现行应税货物或服务按照发票票面金额的5%计征增值税，包括进口货物。自2020年2月1日起，所有应税商品和服务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从5%提高至7.5%。

4.印花税

尼日利亚对合同、证券、租赁收据等大部分法律凭证征收印花税，对股权或股票交易、运输合同等不征收印花税。

5.房产税

房产税由州政府征收，税率取决于各州的规定和房屋在州内的位置，例如在拉各斯州，税负大约为房产公允价值的3%。

6.经济特区优惠政策

尼日利亚对经济特区有以下优惠政策：

- (1) 允许设立100%外商投资企业；
- (2) 外国投资者的所有资金、利润、红利均可自由转移；
- (3) 工厂建设期间免除土地租金；
- (4) 免除所有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的税收；
- (5) 进口用于生产再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免征关税和国内税；
- (6) 企业雇佣外籍员工不受移民配额限制；
- (7) 企业投资于合格建筑物和工厂设备的资金，可获得百分百资本减免。

(二) 乌干达 >>>>

乌干达实行属地税制，乌干达的纳税人包括个人、法人实体和常设机构，可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乌干达境内及境外所得征税，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乌干达境内的所得征税。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乌干达法律，纳税年度内在乌干达境内管理、控制、经营的机构或组织为居民纳税人。信托公司和一般公司所得税主要采用单一税率，税率为30%。居民企业间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6%。

2.个人所得税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将被视为乌干达居民：在乌干达境内有永久性住所；派往国外的乌干达政府官员或政府雇员；纳税年度内（12个月）在乌干达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183天；纳税年度内停留在乌干达境内，而且此前两个纳税年度内每个纳税年度在乌干达境内累计停留超过122天。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适用于所有雇佣收入，包括：周薪、月薪、年薪；红利、佣金、加班费、奖金；假期、病假薪金。

3.增值税

进口到乌干达或在乌干达生产、销售的货物，进口到乌干达或由乌干达提供的应纳税服务（如餐饮服务），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8%。与生产经营有关，而且取得发票或海关发票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一般在应税行为发生的月份抵扣，超过销项部分可申请退还或结转下期抵扣。

4.印花税

因交易类型不同，部分印花税按固定金额征收，部分印花税按比例征收（0.5%、1%等）。

05 服务举措 >>>>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一键办” >>>>

广州市税务局试点推出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一键办”，实现了税收身份证明“网上申请——资料上传——政策审核——证明领取”全流程自动化办理。符合条件的“走出去”企业网上提交申请后，“零等待”即时出证，极限压缩了税收身份证明办理时间，助力“走出去”企业快速便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1. “走出去”企业申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一键办”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自2020年1月1日起办理过《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且其中一笔填写的“拟享受协定名称”、“拟享受协定条款”与“一键办”申请录入值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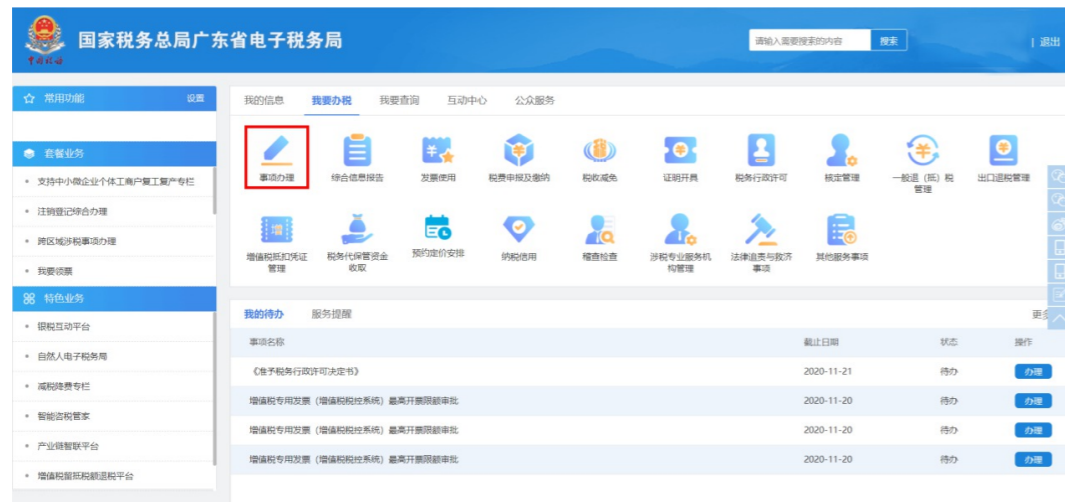
（2）领取方式：网上电子领取。

（3）《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格式如右：

<p>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iscal Resident)</p>
日期 (Date): 编号 (Catalogue Numbe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纳税年度 (Tax Year): 缔约国 (地区) Contracting state (jurisdiction):
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目的，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兹证明上述纳税人是中国税收居民。(For the purpose of enjoying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benefits, and authorized by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STA),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taxpayer is a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签字 (signature):
国家税务总局 _____ 税务局 Director of _____,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一键办”的具体操作

登陆“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事项受理】——【涉税事项受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或者【我要办税】——【证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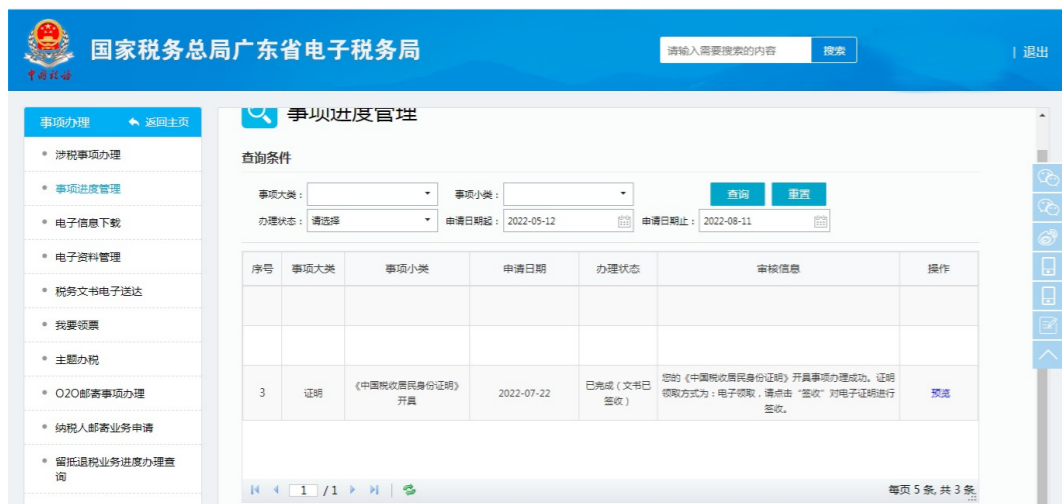


填写《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对税收居民样式有特殊要求：否；领取方式：电子领取）——上传资料，即完成申请。





【我要办税】——【事项进度管理】，查询《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已办事项，点击“签收”，点击“预览”下载开具好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或者【我要办税】——【事项办理】——【电子信息下载】——【涉税文书】进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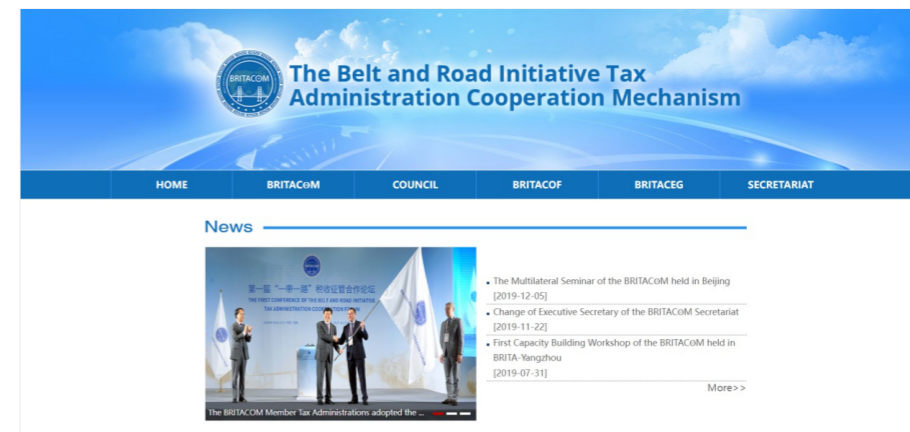


（二）“走出去”税收服务平台汇总 >>>>

党的二十大描绘了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壮美蓝图，广州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世界观察中国的窗口，近年来纳税人“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对外投资规模和质量日益提升。为帮助纳税人便捷了解“走出去”相关资讯，现将“走出去”税收服务平台整理汇总如下。

1.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专题网页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简称“合作机制”），是第一个由中方发起建立的多边税收合作长效机制，致力于提升“一带一路”国家税收领域的协调性、互惠性，共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2019年4月，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宣告合作机制正式成立。目前，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增加至36个，观察员增加至30个。



扫描二维码打开网址

网页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eng/britacom.html>

合作机制下设“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简称“联盟”），专门负责开展培训、研究和技术援助等能力建设。2023年2月21日，联盟通过合作机制官网和“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网站，向全球公开发布联盟课程体系1.0版，旨在通过培训帮助学员了解税收规则、最佳经验、最新趋势，其中90%课程将于2023年8月前上线，全部课程于年内上线。



扫描二维码打开网址

2.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题网页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开设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题，专题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媒体资讯、税收协定、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走出去”税收指引等内容，帮助企业全面了解“一带一路”税收信息。



扫描二维码打开网址

网页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index.html>

3. 税收条约

截至2022年6月底，我国已与109个国家（地区）正式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与105个国家（地区）的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

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看税收条约：

(1) 登录税务总局网页地址浏览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ommon_list_ssty.html

(2) 广州市税务局“走出去引进来税收服务智慧平台”

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税收服务智慧平台”服务互动下的“税收条约速查”功能，对税收协定文本的任一条款进行快速查询，也可以实现两个不同国家（地区）之间同一协定条款的横向比对。

网页地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zcq_fwhd/gzsw_zcq_yjl_fwhd.shtml

4. “走出去”税收指引

《“走出去”税收指引》共分四章，从税收政策、税收协定、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四个方面，按照适用主体、政策（协定）规定、适用条件、政策依据详细列举了“走出去”纳税人涉及的99个事项，为我国“走出去”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引，帮助纳税人有效规避税收风险。



扫描二维码打开网址



扫描二维码打开网址

网页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2884609/c2884646/content.html>



扫描二维码打开网址



扫描二维码直接获取文档

5. 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截至2021年9月，税务总局共发布了104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涵盖104个国家（地区）。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涵盖国家（地区）的基本情况、与我国双边经贸往来情况、现行税收制度、税收征管体制、投资涉税风险、税收协定、税收争议解决方法等主要信息，具有内容丰富、专业性强的特点。

网页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035/gbtzsszn.html>



扫描二维码打开网址



扫描二维码直接获取文档

6. 广东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国际税收服务锦囊”

2022年3月，广东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推出“国际税收服务锦囊”，专题发布国际税收政策合集，目前已对RCEP国家税制介绍、关联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知识、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等发布多项指引。



7. 广州市税务局“走出去引进来税收服务智慧平台”

走出去引进来税收服务智慧平台是广州市税务局围绕“建设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目标，打造“走出去引进来税收服务中心”，而建设的广东省首个为“走出去”“引进来”双主体提供集成化信息发布与非接触式税收服务的智慧平台。



平台将现行的跨境业务税收政策、操作指引、业务办理和资讯进行集成提炼、转化应用，通过“一站式服务”，为“走出去”“引进来”企业提供更高效能、更优水平的税收服务。

可通过广州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下方专栏或广州税务微信公众号的国际税收专栏进入平台：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zcq/gzsw_zcq_yjl_index.shtml

此外，广州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专设“非居民税收online看”专栏，为“引进来”纳税人提供全面详细的税收政策服务。



扫描二维码打开网址



8.12366服务专线

广东税务12366热线设置“走出去企业及服务大湾区专线”，由专业团队为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纳税人解答涉税（费）问题，并对纳税人语音或网上留言主动回拨回复。此外，中国国际税收服务热线021-12366，为国内外纳税人提供中英文税收咨询、办税指引等纳税服务。

（三）境外涉税风险反馈绿色通道 >>>>

广州市税务局建设了“走出去引进来税收服务智慧平台”，这个平台可以通过广州市税务局官网下方专栏和广州税务微信公众号的国际税收专栏点击进入，如“走出去”企业有需要税务机关介入的涉税风险问题，可通过平台“服务互动Service&Interaction”栏目下的“境外涉税风险反馈绿色通道”对相关问题进行反馈，税务部门将及时对企业诉求进行快速跟进，最大限度帮助企业维护税收合法权益。